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4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政儒、李桓陞、李桓宇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,780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撤銷之訴，其所得之利益為債權人對債務人之債權，而此債權包括消費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在內，債權人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自應全部計入訴訟標的價額，並應併計至起訴時止之利息及違約金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9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7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次按，債權人主張債務人詐害其債權，依民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提起撤銷詐害行為之訴者，債權人行使撤銷權之目的，在使其債權獲得清償，故應以債權人因撤銷權之行使所受利益為準，原則上以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，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；但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低於債權人主張之債權額時，則以該被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計算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2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係依  
02 民法第244條第1、4項規定，請求被告間就坐落如起訴狀附  
03 表1（前開附表1嗣更正如民國114年3月11日民事更正狀附表  
04 1）所示不動產，於113年7月10日所為贈與之債權行為，及  
05 於113年7月31日所為所有權移轉登記之物權行為均應予撤  
06 銷；被告李桓陞、李桓宇應分別塗銷上開以贈與為登記原因  
07 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並回復登記予被告李政儒所有，是原告  
08 主張撤銷法律行為標的之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2,809元  
09 【計算式：〔 $134\text{m}^2 \times 5,500\text{元} \times (1/4 + 1/4) + 297,000\text{元}$   
10  $\times (1/4 + 1/4)$ 〕 + 〔 $415\text{m}^2 \times 5,500\text{元} \times (595/20000 + 59$   
11  $5/20000)$ 〕 = 652,809元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而原告對被  
12 告李政儒迄本件訴訟繫屬日即114年1月17日止，尚有1,515,  
13 830元之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等債權，依上開規定及  
14 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較低即原告主張撤銷法律行為  
15 標的之價額為準，為652,809元，應向原告徵收第一審裁判  
16 費8,7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17 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  
18 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2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 
25 書記官 魏輝碩